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涉及本公司有關問題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國家審計署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建總公司」)2015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

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表明，中鐵建總公司圍繞工程承包主業推進結構調整，推動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等非工程承包產業發展，構建協同發展的多元化業務格局；完善內部治理體系，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和內部監督，推進生產要素集中管控，夯實公司基礎管理工作；出台境外業務管理工作指導意見，改進海外經營工作基本體制和管理機制，境外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審計也發現，中鐵建總公司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政策措施、企業重大決策和內部管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及廉潔從業規定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公司高度重視，針對各類問題進行了專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的整改工作領導小組和專門的整改工作機構。按照「糾正問題、追究責任、完善制度、標本兼治」的整改原則，從「具體問題逐項整改、嚴肅責任追究，共性問題舉一反三、修訂完善制度，重點問題專項治理、構建長效機制」等多層面、多維度入手，狠抓落實，強化考核，加大問責力度，從嚴從實整改。對涉及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方面的問題，公司已於2016年及以前年度調整完畢。

本次審計涉及公司的問題，對公司財務報告、生產經營沒有重大影響。公司將以本次審計整改為契機，進一步完善制度建設，抓好制度落實，建立長效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以上審計情況詳情請參見國家審計署官方網站於2017年6月23日發佈的審計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發佈的《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關於2015年度財務收支審計整改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